

#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03月

建设单位：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孙光林

电话：022-58897362

传真：---

邮编：301617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路东侧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刘凤成

电话：022-24863689

传真：---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1号院办公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规模	三层商业设施、三层公交站各一栋以及地下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5500m <sup>2</sup>				
实际规模	三层商业设施以及地下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3842m <sup>2</sup>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08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314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比例	3.76%
实际总概算	17550	环保投资	283	比例	1.61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9、《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p>12、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p> <p>13、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02月）；</p> <p>14、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静环管字[2009]023号）；</p> <p>15、建设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环评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环境空气中 CO、NO<sub>2</sub>、SO<sub>2</sub>、总悬浮颗粒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排放限值 (µ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td> <td>10mg/m<sup>3</sup>(小时值)</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0 (小时值)</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 (小时值)</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300 (日均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 (小时值)</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水排放标准</p> <p>验收阶段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新颁布的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SS</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12/356-2018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8.0</td> <td>10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µg/m <sup>3</sup> )	CO	10mg/m <sup>3</sup> (小时值)	SO <sub>2</sub>	500 (小时值)	NO <sub>2</sub>	200 (小时值)	总悬浮颗粒物	300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4.0 (小时值)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动植物油	TN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8.0	100	7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µg/m <sup>3</sup> )																																						
CO	10mg/m <sup>3</sup> (小时值)																																						
SO <sub>2</sub>	500 (小时值)																																						
NO <sub>2</sub>	200 (小时值)																																						
总悬浮颗粒物	300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4.0 (小时值)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动植物油	TN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8.0	100	7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中的有关规定。</p> <p>(5) 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p>(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周围 500 米半径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本项目周边实际情况为：东北侧隔太湖路 60 米为已建成居民楼梧桐公社二期，东南侧隔常海道 40 米左右为在建居民楼金科天湖，西南侧隔体育大道 50 米左右为团泊健康产业园，西北侧隔团泊大道 60 米左右为居民楼松江之星。</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建设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A 区域。该项目西侧为团泊大道，东侧为常海道，南侧为体育大道，北侧为太湖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38°58'23.12"，东经 E117°05'18.67"。

环评内容：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90000 m<sup>2</sup>，拟总投资 9314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修建三层商业设施、三层公交车站用房、地下设备用房及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 35500 m<sup>2</sup>。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8272.8 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7550 万元，环保投资 283 万元人民币，实际修建三层商业设施（A1）和地下设备用房（A2），三层公交站和废水处理站不再建设，总建筑面积 33842 m<sup>2</sup>。

本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委托天津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关于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静环管字[2009]023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工程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1	商业设施	31150	1 栋，3 层	31150	1 栋，3 层
2	公交车站用房	3000	1 栋，3 层	0	不再建设
共用工程					
3	水泵房	1000	拟建项目东北部半地下室设备用房	920	新建项目西北部地下室设备用房
4	燃气调压柜	50		50	
5	变电站	300		405	
6	中央空调冷却塔	---	位于楼顶	---	位于项目西北部地面
环保工程					
7	废水处理站（含中水）	---	采用地埋式，位于拟建项目东北部地下	---	不再建设

本项目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总体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90000	m <sup>2</sup>	48272.8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5500	m <sup>2</sup>	33842
3	建筑密度	%	39.5	%	---
4	绿地率	%	45	%	---
5	绿地面积	m <sup>2</sup>	40500	m <sup>2</sup>	---
6	建筑层数	层	3	层	3
7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000	个	605

## 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来自天津自来水集团团泊配套工程，本项目新建水泵房一座，位于项目西北部地下设备用房。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 (3) 燃气工程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 (4) 空调系统

本项目采暖和制冷由地埋管式地源热泵和中央空调系统供给。中央空调冷却水塔位于项目西北部地面，冷却中央空调开路循环水。该部分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失，由新水定期补充，无外排。

## (5) 电力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变电站位于本项目西北部地下设备用房。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综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商业设施和公交车站用房各一栋；建设废水处理站一座；建设一座地下设备用房。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商业设施和一座地下设备用房。 公交车站和废水处理站不再建设。
2	地下设备用房位于项目东北部半地下室设备用房；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商业中心楼顶。	地下设备用房位于项目西北部地下室设备用房；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项目西北部地面。
3	本项目招商的餐饮业可能产生餐饮废物。	本项目暂未招商餐饮企业入驻，没有餐饮废物产生。若后续有餐饮企业入驻，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4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区域绿化，无法消耗的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独流减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污染源。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降低了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每天进出及启动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共设置 605 个机动车停车位，均设置在地上。分散于商业中心四周。区域内停放的车辆以小轿车为主，废气排放量较小，同时地面较为空旷，易于废气扩散。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娱乐中心废水（验收期间暂未招商启用）和商场的职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废水总排口。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地下设备间设备、中央空调冷却塔、商业中心 3 层娱乐中心（验收期间暂未招商启用）和汽车噪声。

地下设备间设备均位于地下，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降噪；中央空调冷却塔主要通过周围加装百叶板、距离衰减降噪；汽车噪声主要通过项目内设置减速带、停车位采用植草砖（可缓冲汽车轮胎与地面摩擦力）来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园林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由天津程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园林废物主要为修剪下来的废枝废草以及落叶等，以废料形式回用于绿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 (1) 项目建设内容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建设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0000 m<sup>2</sup>，西侧团泊大道，东侧规划路、紧邻综合体育馆，北临规划路，南侧为体育大道。拟建项目总投资 9314 万元人民币，修建三层商业设施和三层公交车站用房，占地面积 90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35500 m<sup>2</sup>，绿化面积 40500 m<sup>2</sup>，绿化率 45%。

## (2) 规划选址符合性

拟建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奥特莱斯商业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3) 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较好。

## (4)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①环境空气影响

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餐饮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166.32t/a、NO<sub>x</sub>486.6t/a。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各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轻微。

拟建项目停车方式均为地上停车，由于停车位相对分散，且位于地上，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周围绿化面积适宜，所以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餐饮废水、娱乐中心和商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sub>5</sub>、COD、氨氮、动植物油。污水未经处理前 354.6m<sup>3</sup>/d，经中水处理设施后，达到中水回用标准，部分回用，剩余排放独流减河。

## ③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使用期噪声来源于固定设备噪声及项目区内汽车噪声。其中固定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措施后，外放噪声符合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项目自身

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拟建项目区内虽然车流量较多，但是在采取建筑周围行驶车辆限速，进出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其交通噪声对厂区内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④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使用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和园林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园林废物约 27.297t/a，以肥料形式回用于绿化。拟建项目使用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645.84t/a，采用分类袋装收集，生活垃圾由物业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拟建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为 62.8t/a，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进行农用。

综上，拟建项目使用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确定拟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拟建项目建成后，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4 万 t，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2.31t/a，氨氮 0.27t/a。该地区为规划的商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是由于人群生活所产生的，就天津市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变化。

#### （6）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于绿化，无法消耗部分达标排入独流减河，噪声可实现达标，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拟建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综上，拟建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 2、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应大力采用建筑节能、墙体节能、门窗节能、屋顶保温技能技术，并使用节能型材料、设备、器具等，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使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 3、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 废气

##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废气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气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NO <sub>2</su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892160416	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SO <sub>2</su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891160416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458170309	
	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33401811	
CO	便携式气体分析器	XLZ-3091 型	SIELINS-160317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960	---	BSD-SB-011	

## (2) 废水

##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所使用仪器见下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计量检
pH 值	酸度计	pH6	1281031	均在计 量检定 有效期 内
化学需氧量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33401811	
生化需氧量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150	818018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63020803014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104150622	

#### (3) 噪声

####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监测方法。

####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仪器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75633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环境空气监测执行国家环保局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要求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3)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 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6-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项目中心 (一个监测点)	CO (小时值)、NO <sub>2</sub> (小时值)、SO <sub>2</sub> (小时值)、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	两天，三次/天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2、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总口	pH 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5	两天，四次/天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3、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边界外一米处，东南西北各个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昼间两次、夜间一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配套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转。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pH 值为范围值)
			监测频次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1#	2018.08.03	pH 值	6.93	6.88	7.12	7.08	6.88~7.12
		悬浮物	62	69	72	79	70
		化学需氧量	118	96	124	106	111
		生化需氧量	50.1	43.6	60.6	47.8	50.5
		氨氮	29.9	31.4	27.6	30.9	30.0
		总磷	2.63	2.83	2.71	2.53	2.68
		总氮	56.3	59.7	55.0	57.6	57.2
	动植物油类	0.75	0.77	0.83	0.85	0.80	
	2018.08.04	pH 值	6.82	6.96	7.18	6.76	6.76~7.18
		悬浮物	75	67	61	72	69
		化学需氧量	104	112	89	97	100
		生化需氧量	48.6	52.1	46.7	45.0	48.1
		氨氮	28.5	29.7	31.1	27.4	29.2
		总磷	2.55	2.69	2.45	2.75	2.61
总氮		55.2	58.5	53.8	57.1	56.2	
动植物油类	0.81	0.85	0.76	0.65	0.77		
废水总排口 2#	2018.08.03	pH 值	6.60	6.76	6.53	6.46	6.46~6.76
		悬浮物	26	31	22	29	27
		化学需氧量	56	72	63	81	68
		生化需氧量	25.3	38.1	30.3	37.6	32.8
		氨氮	8.95	9.12	10.1	8.04	9.05
		总磷	0.985	1.03	0.856	0.894	0.941
		总氮	31.3	33.4	34.6	30.2	32.4
	动植物油类	0.86	0.90	0.93	1.01	0.92	
	2018.08.04	pH 值	6.52	6.72	6.86	6.62	6.52~6.86
		悬浮物	35	43	31	46	39
		化学需氧量	75	59	81	70	71
		生化需氧量	33.5	32.7	38.1	36.2	35.1
		氨氮	8.39	9.01	9.85	8.87	9.03
		总磷	1.01	0.931	0.975	0.894	0.952
总氮		29.9	32.4	35.3	31.6	32.3	
动植物油类	0.96	0.87	0.85	0.92	0.90		
废水总排口 3#	2018.08.03	pH 值	6.66	6.84	7.08	6.58	6.58~7.08
		悬浮物	15	19	13	17	16

废水总排口 4#	2018.08.04	化学需氧量	64	53	86	67	68
		生化需氧量	27.7	24.4	39.3	31.3	30.7
		氨氮	7.39	8.14	6.95	7.87	7.59
		总磷	0.574	0.636	0.593	0.564	0.592
		总氮	25.3	27.7	24.1	26.8	26.0
		动植物油类	0.95	1.02	0.99	0.99	0.99
		pH 值	6.74	6.82	6.90	7.04	6.82~7.04
	2018.08.03	悬浮物	19	16	22	24	20
		化学需氧量	73	84	60	77	74
		生化需氧量	33.0	35.9	32.0	41.2	35.5
		氨氮	7.04	8.09	6.66	7.58	7.34
		总磷	0.638	0.585	0.605	0.571	0.600
		总氮	26.0	24.9	28.8	25.6	26.3
		动植物油类	1.03	1.10	1.07	0.97	1.04
废水总排口 5#	2018.08.04	pH 值	7.10	7.34	6.94	6.88	6.88~7.34
		悬浮物	9	12	14	11	12
		化学需氧量	18	24	31	27	25
		生化需氧量	8.8	10.9	16.6	15.4	12.9
		氨氮	4.25	5.07	5.77	3.96	4.76
		总磷	0.246	0.223	0.206	0.215	0.222
		总氮	15.2	16.5	17.4	14.6	15.9
	2018.08.03	动植物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pH 值	7.16	7.24	7.00	7.04	7.00~7.24
		悬浮物	11	15	10	12	12
		化学需氧量	22	30	41	28	30
		生化需氧量	9.2	26.6	17.9	14.8	17.1
		氨氮	4.11	4.86	5.53	4.04	4.64
		总磷	0.262	0.232	0.212	0.194	0.225
2018.08.04	总氮	14.2	17.1	15.9	18.3	16.4	
	动植物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pH 值	7.26	7.14	7.48	7.06	7.06~7.48	
	悬浮物	9	10	12	8	10	
	化学需氧量	19	23	33	29	26	
	生化需氧量	8.9	10.9	14.3	16.7	12.7	
	氨氮	1.71	2.24	2.03	1.65	1.91	
2018.08.03	总磷	0.115	0.130	0.145	0.123	0.128	
	总氮	6.93	7.21	7.04	8.12	7.32	
	动植物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pH 值	7.48	7.16	7.52	7.38	7.16~7.52	
	悬浮物	8	11	13	9	10	
	化学需氧量	25	18	34	43	30	
	生化需氧量	9.3	10.8	15.6	19.8	13.9	
2018.08.04	氨氮	1.92	2.38	2.11	1.69	2.02	
	总磷	0.108	0.118	0.133	0.142	0.125	
	总氮	8.06	6.23	7.46	7.97	7.43	
	动植物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动植物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为：6.46~7.52；悬浮物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70mg/L；化学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111mg/L；生化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50.5mg/L；氨氮两周期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30mg/L；总磷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2.68mg/L；总氮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57mg/L；动植物油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1.0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动植物油 100mg/L。达标排放。

##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 项目中心环境空气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频次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8.08.03	第一次	东南风	1.1	100.3	32
	第二次	东南风	1.2	100.2	37
	第三次	东南风	1.1	100.1	34
2018.08.04	第一次	东南风	1.1	100.3	31
	第二次	东南风	1.2	100.3	35
	第三次	东南风	1.2	100.2	33
2019.03.11	第一次	西北风	2.2	102.4	8
	第二次	西北风	2.4	102.1	12
	第三次	西北风	2.3	102.0	14
2019.03.12	第一次	西北风	2.9	102.5	6
	第二次	西北风	3.1	102.2	10
	第三次	西北风	2.8	102.0	12

表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频次	监测项目			
			NO <sub>2</sub> (小时值)	SO <sub>2</sub> (小时值)	CO (小时值)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18.08.03	项目中心点A	第一次	0.039	<0.028	1.1	0.211
		第二次	0.022	<0.028	0.8	
		第三次	0.027	<0.028	1.0	
2018.08.04	项目中心点A	第一次	0.050	<0.028	1.0	0.205
		第二次	0.017	<0.028	1.4	
		第三次	0.035	<0.028	1.2	

备注：SO<sub>2</sub>检出限为0.007mg/m<sup>3</sup>，测定下限0.028mg/m<sup>3</sup>，测定结果介于二者之间以“<0.028”表示。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二）（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019.03.11	项目中心点A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9
2019.03.12	项目中心点A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15

##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本项目中心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211mg/m<sup>3</sup>、NO<sub>2</sub> 最大小时值为 0.050mg/m<sup>3</sup>、SO<sub>2</sub> 最大小时值为 <0.028mg/m<sup>3</sup>、CO 最大小时值为 1.4mg/m<sup>3</su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3mg/m<sup>3</sup>、NO<sub>2</sub> 小时值 0.2mg/m<sup>3</sup>、SO<sub>2</sub> 小时值 0.5mg/m<sup>3</sup>、CO 小时值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值为 0.51mg/m<sup>3</sup>，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为 4.0mg/m<sup>3</sup> 的排放限值。验收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上午	下午	夜间	
2018.08.03	1#	项目边界东侧外一米	52.7	53.1	46.1	交通
	2#	项目边界南侧外一米	51.8	52.2	45.5	交通
	3#	项目边界西侧外一米	55.3	56.2	48.9	交通
	4#	项目边界北侧外一米	53.8	53.3	44.2	交通
2018.08.04	1#	项目边界东侧外一米	54.0	53.4	45.3	交通
	2#	项目边界南侧外一米	53.2	53.7	44.1	交通
	3#	项目边界西侧外一米	56.5	54.9	47.8	交通
	4#	项目边界北侧外一米	52.7	53.1	43.9	交通

##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达标。

##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7-6。

表 7-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噪声、减振措施	5	5
施工期环保设施	5	5
绿化及景观建设	250	250
厨房烟气处理设备	6	0
废水处理站（含中水处理设备）	80	0
化粪池	1	1
隔油池	21	21
垃圾清运收集系统	2	1
合计	350	28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概况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建设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该项目西侧为团泊大道，东侧为常海道，南侧为体育大道，北侧为太湖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38°58'23.12"，东经 E117°05'18.67"。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8272.8 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7550 万元，环保投资 283 万元人民币，实际修建三层商业设施和地下设备用房，环评文件中三层公交站和废水处理站不再建设，总建筑面积 33842 m<sup>2</sup>。

## 2、项目变更情况

综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相比，无新增污染源。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降低了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及运行效果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娱乐中心废水（验收期间暂未招商启用）和商场的职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废水总排口。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为：6.46~7.52；悬浮物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70mg/L；化学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111mg/L；生化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50.5mg/L；氨氮两周期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30mg/L；总磷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2.68mg/L；总氮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57mg/L；动植物油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1.0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动植物油 100mg/L。达标排放。

##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每天进出及启动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共

设置 605 个机动车停车位，均设置在地上。分散于商业中心四周。区域内停放的车辆以小轿车为主，废气排放量较小，同时地面较为空旷，易于废气扩散。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中心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211\text{mg}/\text{m}^3$ 、 $\text{NO}_2$  最大小时值为  $0.0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小时值为  $<0.028\text{mg}/\text{m}^3$ 、 $\text{CO}$  最大小时值为  $1.4\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 $\text{NO}_2$  小时值  $0.2\text{mg}/\text{m}^3$ 、 $\text{SO}_2$  小时值  $0.5\text{mg}/\text{m}^3$ 、 $\text{CO}$  小时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值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为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验收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地下设备间设备、中央空调冷却塔、商业中心 3 层娱乐中心（验收期间暂未招商启用）和汽车噪声。

地下设备间设备均位于地下，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降噪；中央空调冷却塔主要通过周围加装百叶板、距离衰减降噪；汽车噪声主要通过项目内设置减速带、停车位采用植草砖（可缓冲汽车轮胎与地面摩擦力）来降噪。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园林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由天津程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见附件 5），日产日清；园林废物主要为修剪下来的废枝废草以及落叶等，以废料形式回用于绿化。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明确，暂存妥当，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实际内容与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各配套设备、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稳定，在采取了各项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后，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总量控制因子均满足环评文件中的要求。验收基本合格。

## 5、 建议

- (1) 加强招商企业的管理，若有餐饮企业入驻，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 (2) 加强对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工作。
- (3)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合理堆存，及时处置。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不再建设废水处理站、公交站的承诺书

附件 3：入驻商家情况说明

附件 4：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污水处理厂收水证明及相关资质

附件 7：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附件 8：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9：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部分配套设施

附图 6：生活垃圾暂存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 (一期) 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综合零售 H651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天津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静环管字[2009]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31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		所占比例 (%)		3.7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7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3		所占比例 (%)		1.61		
	废水治理 (万元)		22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50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223550397452C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 静海县环境保护局

静环管字（2009）023 号

关于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

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提出以下  
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与对策。

二、该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设。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1、部分污水回用执行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2、污水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泊新城  
规划的污水处理厂。

3、餐厅厨房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4、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四、本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再投入运营。

2009年03月02日



## 附件 2

### 关于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不再建设 废水处理站、公交车站的承诺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坐落于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团泊大道与体育大道交口处。

该项目初步设计拟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含中水处理系统），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区域绿化，其他处理达标的废水经管网排放到独流减河。同时在该项目附近由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静海县静文公路处投资建设“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含中水处理系统），为避免重复建设，经公司领导决定不再建设团泊奥特莱斯商业广场的废水处理站设施。

该项目污水管网并入市政管道中，污水集中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站统一进行污水处理排放。

项目初步设计准备建设公交车站，但经过更深入的考察论证，健康产业园区内人群流动量不够稳定，不满足公交车站运营及维护的条件，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不再建设团泊奥特莱斯商业广场公交车站。

特此承诺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 附件 3

##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入驻商家情况说明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在招商过程严格依据天津市招商标准，对商家进行详细审核，坚决杜绝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商家入场。

该项目设计功能为商业，设计业态为服装娱乐综合功能区，为明确项目整体的商业规划区域，使购物顾客更直观商场区划，该项目暂不考虑对餐饮项目的招商计划，暂不进驻餐饮企业，后续若有餐饮企业入驻，需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截止目前招商企业全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该项目企业入驻率在75%左右。

特此说明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 附件 4

###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在东南西北各设排放口，总计 5 处排污井，由于项目所在地人群流动量较小，招商企业暂未全部入驻，实际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0 万吨，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天津健康产业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特此说明！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5

天津团泊尚柏奥莱商业广场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团泊尚柏奥莱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程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 静海 区

甲方：天津团泊尚柏奥莱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程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指定项目的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服务项目名称：天津团泊尚柏奥莱商业广场

服务地点：商业广场所属园区内指定垃圾清运站点

二、相关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2. 续约、变更及解约：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续约、变更及解约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得到通知视为合同自动延期一个月。

三、服务职责：

1.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商业广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所有工作按照天津市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如有违反天津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行为，乙方将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全部负责为甲方处理垃圾所需的有效政府认可文件或牌照及其所需资质等。
2. 乙方每日清运垃圾的时间为上午 10:00 至下午 19:00。至少安排 4 名员工在商场清理垃圾。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未按照提报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根据当月工作完成进度的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未完成部分的金额并额外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5% 至 1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任何安全事故。服务期间，服务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指派的清洁服务人员要听从甲方管理，并必须把清洁出的垃圾清运出商场，并将全部垃圾放到指定回收站，保证垃圾处理的周围环境整洁、干净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6. 甲方对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维修时，乙方指派清洁服务人员必须给予大力协助，使得此地区环境符合天津市卫生保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7. 乙方必须提供负责甲方所在区域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乙方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以及健康标准，则不得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进行工作服务，乙方须另指派有资质的服务人员到场服务。
8. 任何情况下，乙方指派人员不得从服务区域带有甲方所属任何物品。如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所涉物品的等价罚金。如乙方指派工作人员有严重过失，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此合同。
9. 如乙方有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

提出违约赔偿。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792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每月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开具当月所产生费用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处，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付款。
3. 发票条款：
  -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发票开具时间按照拨款日期规定，甲方向乙方拨款前七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同数额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如果乙方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一切责任由乙方的承担。
  - 若乙方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无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造成乙方工作时间延长或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因乙方违规操作等造成的重大损失时，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约定。

七、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争议，当事人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八、合同份数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2日

## 附件 6

### 收水证明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建设的天津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项目（一期、二期、三期），项目西侧为团泊大道，东侧为常海道，南侧为体育大道，北侧为太湖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38^{\circ} 58' 23.12''$ ，东经  $E117^{\circ} 05' 18.67''$ 。

天津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共设置五个废水排放口，现已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天津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项目属于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能力 10000t/d。

天津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的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一期 4.44 万吨/年、二期 1.51 万吨/年），所排废水应满足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天津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废水排放及处理需求。

特此证明。

污水处理厂：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院赛欧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3号楼5层北厅

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建新

证书编号:京运评2-1-002

评价类别与级别: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有效期限:2015年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年2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caepi.org.cn](http://www.caepi.org.cn)

咨询电话: 010-5155800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 附件 7

PTB-147

###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坐落在天津市静海区的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共分 1 标段；通过招标将 1 标段，标段工程名称为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确定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负责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 2 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运营维护工作。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2.61 元/吨，运营期限：两年。

项目负责人为生云。

其中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	—	—	负责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 2 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运营维护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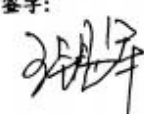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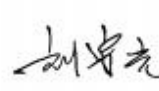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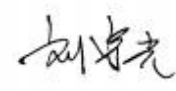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审批表

合同承办单位：工程配套部

合同编号：PTB-147

合同名称		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合同相对方全称		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招标	合同相对方资信资料(非招标的)	企业工商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页	从事约定业务的资质证明	/ 页	
		法人委托授权书	/ 页	其他证明材料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合同	三重一大审批履行情况(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总支会议纪要 / 页		
合同小写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大写金额		元整		
合同原件份数		6	合同原件存放部门	计划部1、办公室1、财务部1、华清佰利3		
<p>合同情况说明：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对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两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委托期限为2年。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2.61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处理污水量。</p>						
合同承办人：曹保利		日期：2017年12月17日				
参与合同谈判的我方人员		曹保利 曹保利				
承办部门部长		承办部门主管经理	法律顾问	计划合约部部长		
签字：  日期：2017.12.25		签字：  日期：2017.12.25		签字：  日期：2017.12.26		
计划合约部主管经理		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			
签字：  日期：2017.12.29		签字：  日期：2017.12.29		签字：  日期：2017.12.29		

备注：

1.为了保证工作效率，合同承办人请将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履行齐备后再履行请印盖章程序；

2.本表交公司计划合约部存档。

## 附件 8

###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原“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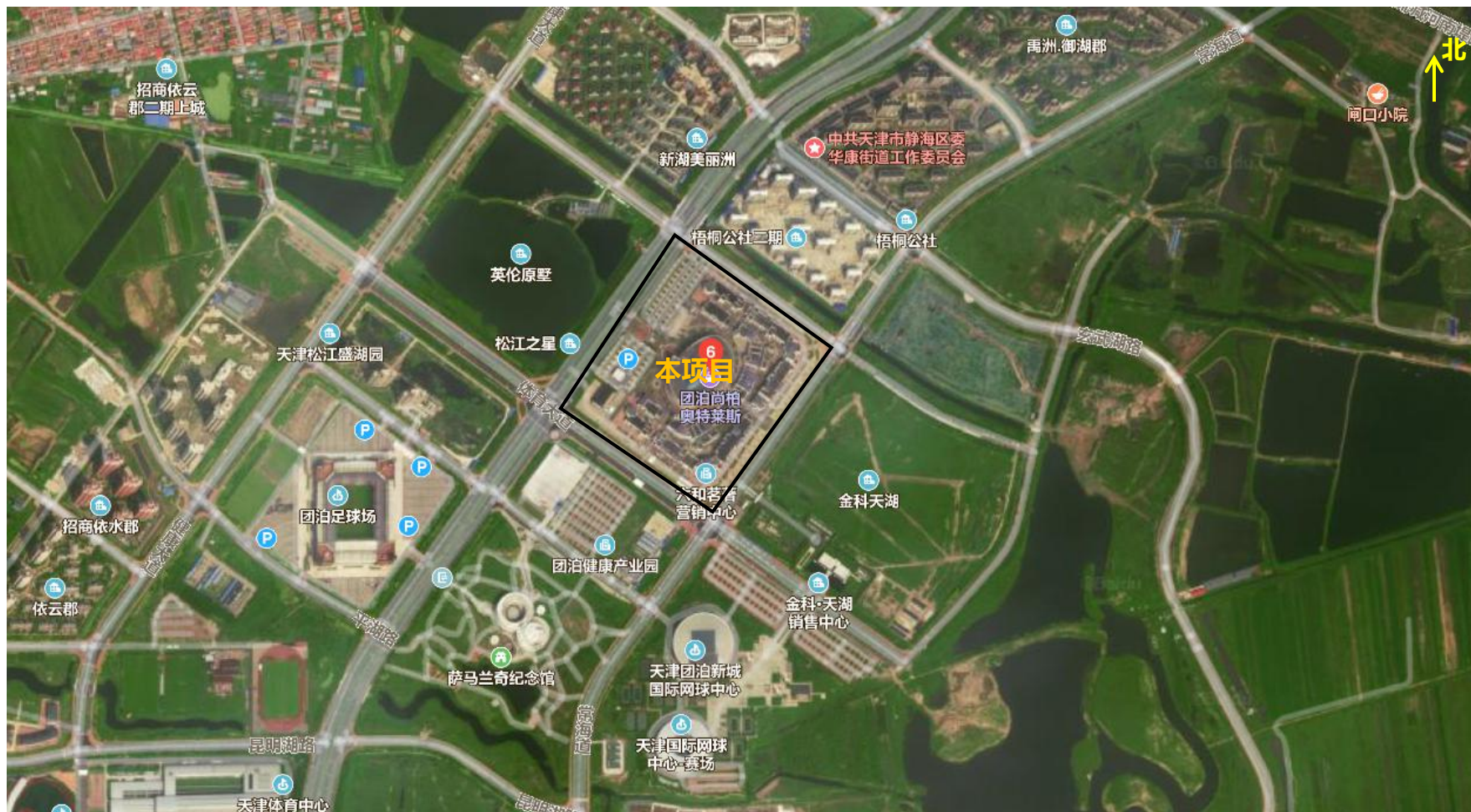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部分配套设备（一）



附图 5 部分配套设备（二）



附图 6 生活垃圾暂存处

#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3月24日，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02月）和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静环管字[2009]02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自主组织，主要由建设单位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滨海团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在更名为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北部建设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A区域。该项目西侧为团泊大道，东侧为常海道，南侧为体育大道，北侧为太湖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38°58'23.12"，东经 E117°05'18.67"。

环评内容：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90000 m<sup>2</sup>，拟总投资 9314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修建三层商业设施、三层公交车站用房、地下设备用房及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 35500 m<sup>2</sup>。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8272.8 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7550 万元，环保投资 283 万元人民币，实际修建三层商业设施（A1）和地下设备用房（A2），三层公交站和废水处理站不再建设，总建筑面积 33842 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委托天津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关于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静环管字[2009]023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 万元，占总投资 1.61%。

### （四）验收范围

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层商业设施（A1）和地下设备用房（A2），三层公交站和废水处理站不再建设，总建筑面积 33842 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商业设施和公交车站用房各一栋；建设废水处理站一座；建设一座地下设备用房。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商业设施和一座地下设备用房。 公交车站和废水处理站不再建设。
2	地下设备用房位于项目东北部半地下室设备用房；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商业中心楼顶。	地下设备用房位于项目西北部地下室设备用房；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项目西北部地面。
3	本项目招商的餐饮业可能产生餐饮废物。	本项目暂未招商餐饮企业入驻，没有餐饮废物产生。若后续有餐饮企业入驻，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4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区域绿化，无法消耗的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独流减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污染源。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降低了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娱乐中心废水（验收期间暂未招商启用）和商场的职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团泊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废水总排口。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为：6.46~7.52；悬浮物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70mg/L；化学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111mg/L；生化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50.5mg/L；氨氮两周期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30mg/L；总磷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2.68mg/L；总氮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57mg/L；动植物油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1.0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动植物油 100mg/L。达标排放。

#### （二）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每天进出及启动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共设置 605 个机动车停车位，均设置在地上。分散于商业中心四周。区域内停放的车辆以小轿车为主，废气排放量较小，同时地面较为空旷，易于废气扩散。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中心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211\text{mg}/\text{m}^3$ 、 $\text{NO}_2$ 最大小时值为 $0.0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小时值为 $<0.028\text{mg}/\text{m}^3$ 、 $\text{CO}$ 最大小时值为 $1.4\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 $\text{NO}_2$ 小时值 $0.2\text{mg}/\text{m}^3$ 、 $\text{SO}_2$ 小时值 $0.5\text{mg}/\text{m}^3$ 、 $\text{CO}$ 小时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值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为4.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验收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地下设备间设备、中央空调冷却塔、商业中心3层娱乐中心（验收期间暂未招商启用）和汽车噪声。

地下设备间设备均位于地下，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降噪；中央空调冷却塔主要通过周围加装百叶板、距离衰减降噪；汽车噪声主要通过项目内设置减速带、停车位采用植草砖（可缓冲汽车轮胎与地面摩擦力）来降噪。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园林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由天津程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园林废物主要为修剪下来的废枝废草以及落叶等，以废料形式回用于绿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明确，暂存妥当，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实际内容与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各配套设备、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稳定，在采取了各项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后，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总量控制因子均满足环评文件中的要求。验收基本合格。

五、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职称
1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正	高工
2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单位	王博	工程师
3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专家	李慧	高工
4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曹静	高工
5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	技术专家	董永	副经理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



### 签到表

项目名称：团泊新城奥特莱斯商业（一期）项目

序号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联系方式
1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飞	高飞 (1322126625)
2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单位	毛伟	13612044006
3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专家	李慧	13512498943
4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贾静	1362135685
5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曹小	13820267345

天津团泊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

